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21〕52号

签发人：王本余

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

本校所有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各类需进入实验室人员均需要在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开展学术研究。

(一) 实验室负责人是督促、核实学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考核情况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不得接纳或安排未参加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试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 管理职能部门有义务与权力定期对各实验室安全

教育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条 培训的组织与安排

实验室安全培训分为通识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针对性培训。

（一）通识性安全教育培训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通识性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涵盖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区域行为规范、实验室典型安全事故分析、化学品的储存保管、有机溶剂的使用、水与电的使用、常见仪器设施与器具的使用等内容。学校每年组织针对新入学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统一组织考核。

（二）针对各实验室自身特点开展的安全培训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针对拟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学生、新入职教职工，实验室负责人应当组织针对实验室内所特有的各类设备、危化品的使用、废弃物的处理进行培训，并详细分析拟开展实验、课题所存在的潜在风险点和排除方法，告知实验内部各类应急处理预案。完成针对性培训后，学院与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承诺书交由学院统一保存备查。

（三）对于未通过通识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针对性培训的学生，及时在院内通报并通知任课教师，禁止该生进入实验室。

第三条责任追究

对存在违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的学生和教师，一经查实，学院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作为学生与老师评奖评优、聘岗或晋升的参考。对因未参加培训、违规操作而造成恶劣影响、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依法依规追究实验室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